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 5A.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A.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幼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 6B. 省覽及批准委任袁阿金先生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林先生
高紀明先生
周漢萬先生
王榮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胡紹曾先生
陳賢明先生
孫傳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主席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郵編：312028)，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郵編：312028)，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郵編：312028
電話：86-575-84069420
傳真：86-575-84067670

10. 王幼卿先生與袁阿金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幼卿先生，一九四六年出生，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持高級檢察官資格。王先生曾任紹興縣人民檢察院黨組成員、檢察長，紹興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黨組書記，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等。王先生並無於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開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預期是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時)完結。王先生的酬金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並根據委任函不多於人民幣38,000。

除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於披露。

袁阿金先生，一九四九年出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設備租賃部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是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開始並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預期是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時)完結。袁先生的酬金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並根據服務合同不多於人民幣20,000。

除為本公司監事候選人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袁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於披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周漢萬先生及王榮富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胡紹曾先生、陳賢明先生及孫傳林先生。